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筑轨议复字〔2020〕5号

签发人：张乾国

市轨道集团关于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42024号 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赵莉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交通重要节点公共卫生间设置和服务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轨道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贵阳轨道交通车站均按《地铁设计规范》要求，在每个车站内设置了公共卫生间，并相应设置了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以满足轨道交通乘客的如厕需求。

二、依照现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地铁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均未明确要求在轨道交通车站内设置母婴

室,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也基本未配设母婴室,贵阳轨道交通 1、2 号线车站在前期的设计建设过程中参照国内经验做法也未做母婴室设置考虑。随着时代的发展,为增加人文关怀,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经济适用的原则,贵阳轨道交通线路除已开通运营的 1 号线外,其余线路均考虑在车站内增设母婴室设施,以满足特殊乘客的使用需求。

三、我司将结合轨道交通车站母婴室、站内公共卫生间及导向标识设置存在的不足,进行自查梳理,举一反三,发现问题将予以及时整改完善,以保障市民的便捷乘用。



(附注:此件全文公开)

(联系人:冉军;联系电话:18798876198)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共印3份